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淑真
電話：(049)2221563#352
電子信箱：shuchen@nantou.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50065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第5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第一案審議「修正重劃計劃書(草案)」，本府予以備查，併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5年3月9日水里溪南自重字第115030901號函。
- 二、經查旨揭會議出席人數及決議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爰第一案審議「修正重劃計劃書(草案)」理事會會議記錄，本府予以備查。
- 三、有關貴會本次檢送之重劃計畫書草案，經本府初步審閱後，意見如下：
 - (一)依本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審查表、審查項目三、重劃計劃書草案(二)工程費用需檢附經相關技師簽證之重劃工程預算書總表。有關貴會本

次理事會議檢送之重劃計畫書(草案)，該項工程預算書總表簽證之技師為大地工程技師，該技師執行是項簽證業務是否符合上開規定，請貴會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二)又土地所有權人之重劃負擔，須依法令規定。重劃計畫書草案附件17、地上物拆遷補償估算表：備註欄位於公共設施上、依法令規定或協議補償。有關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係屬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費用，其費用之提列須依法令規定辦理，不得增加土地所有權人之重劃負擔。

四、另按獎勵辦法第13條第3項第2款、第4項及第5項規定，選任、解任理事、監事係屬會員大會之權責，應以召開會員大會方式辦理，不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且其選任、解任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該項規定之選任、解任方式及同意比率係屬強制規定，不能由會員大會於章程以其他方式取代或予以調降比例。是以，旨案理事會議紀錄，二、臨時動議：石○○理事缺席理事會案，倘涉及解任理事，須依上開規定辦理。

五、理事會會議紀錄經本府備查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另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前開期間不得少於15日。

正本：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會各理監事、本府地政處

